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纽达灯饰公司 年产5万件led灯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纽达灯饰有限公司（91440113347371740M）：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纽达灯饰公司年产5万件led灯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纽达灯饰公司年产5万件led灯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金山村华创动漫产业园二期7号楼第六层单元，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焊接、打胶、雕刻工序、生产设备、产能等，年增产5万件灯具，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共20万件灯具；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14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32平方米，租用一栋七层厂房中的第六层进行生产建设。扩建后整体项目主要设备有电动螺丝刀10台、空压机1台、测试电源20个、高低温测试仪1台、振动测试仪1台、UV测试仪1台、流明测试仪1台、20W光纤激光打标机1台、落地式三轴点胶机1台、精密电子调温焊台9台等；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整体项目员工人数仍为25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点胶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共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废胶水条、含胶水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